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乡政办发〔2023〕111号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乡宁县乡村公益性公墓管理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乡宁县乡村公益性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乡宁县乡村公益性公墓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节约土地资源，推行绿色殡葬，保护生态环境，规范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和管理，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和管理，适用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指的公益性公墓是经县民政局依法批准建造的，不以营利为目的，为户口所在地居民提供骨灰安葬的公共墓地和安放骨灰的构筑物。公益性公墓安葬对象为本地所辖范围内的已故居民（包括原户籍在本地的已故公民和子女户籍在本地的已故公民）。

第三条 县民政局是我县农村公益性公墓的业务主管单位，负责全县公益性公墓的监督、指导工作。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各村委是管理农村公益性公墓的责任主体。县发改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林业、住建、公安、民宗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，共同做好相关工作。

第二章 公墓管理

第四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所有权依法归村委集体所有，由村委安排专人进行管理。

公益性公墓应当保持干净、整洁、安全，并确保墓区内树木成活成长。

第五条 各村委要建立严格的墓穴档案管理登记制度。墓穴要进行编号、登记造册、建立档案。

第六条 墓穴使用实行实名登记，安葬时根据所选区块按墓穴顺序号安葬，丧属应当凭火化证（骨灰寄存证、死亡证明、坟墓迁移证明）、死者身份证件（户口簿）及丧属本人身份证件向村委申请使用墓穴，符合条件的，及时办理入葬手续，发放墓穴证；不符合条件的，应当说明理由。各村委应详细记录安葬的各项资料，确保证明、材料齐全，并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。严禁预选、转让、炒买炒卖公墓墓位。

第七条 公墓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，提供优质服务。因公墓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，由村委依法赔偿；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损失的，村委不予以赔偿。

第八条 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由县发改局在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的基础上，按非营利并兼顾居民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。各村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收费和公示制度。

第九条 公墓墓穴管理费用原则上以 20 年为一个周期收取，合葬墓穴可以加收管理费。逾期使用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并缴费，如未办理，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条 公墓范围内禁止修建活人墓、家族墓、宗族墓以及骨灰装棺土葬；丧属在入葬和祭祀时，应遵守公墓管理制度，服从管理，祭祀用品一律在指定地点焚烧。禁止在墓区内燃放烟花爆竹、点蜡焚香烧纸。严禁从事封建迷信活动。

第十一条 公益性公墓实行年检制度，由县民政局牵头，自然资源、林业、住建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民宗等相关部门参与，年检合格的由县民政局核发年检合格证，不合格的限期整改，并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公益性公墓的迁移或撤销，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。

第三章 法律责任

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，擅自兴建公益性公墓的，由县民政局会同所在乡镇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、林业等部门予以取缔，责令恢复原状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。

第十四条 违反本《办法》第二条规定违规向规定范围以外的其他人员出售墓穴的，由县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，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违反相关规定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，由县民政局责令村委限期整改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

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，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将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。

第十六条 违反本《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，未按顺序安葬的，由公墓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予以制止，责令公墓管理机构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强行整改。

对违规转让、炒买炒卖等扰乱殡葬市场秩序的，由县民政局会同发改、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违反本《办法》第十条在公墓范围内修建活人墓、家族墓、宗族墓以及骨灰装棺土葬的，由县民政局责令所在乡镇及村委限期拆除，对当事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，并追究所在乡镇及村委责任人的责任，逾期不拆除的，由县人民政府责令所在乡镇及村委依法强制拆除，拆除费用由当事人承担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村委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收受贿赂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又不履行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乡宁县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法院、检察院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5 日印发

共印 30 份